

河南省科学技术馆  
普通影厅项目

# 招标文件

招标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2-112 号

采 购 人：河南省科学技术馆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二年三月

#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5
第二章	投标须知 .....	3
第三章	采购需求 .....	30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40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51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65
第七章	政府采购政策.....	104

## 特 别 提 示

### 1、投标人注册及市场主体信息登记

1.1、投标人需登陆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hnngzy.net/>), 点击首页【市场主体登录】按钮进入河南省公共资源“智慧交易”系统—市场主体系统。

在“市场主体系统”界面点击“免费注册”，进入市场主体注册界面。

仔细阅读市场主体注册协议并点击“同意”。

选择注册身份，设置登录名、密码、单位名称以及联系人等信息。根据本单位的类型，选择相应的市场主体类型（进行勾选，可多选）。

1.2、首次入库单位需要选择对应的平台，需要参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项目，首次入库平台请选择“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然后点击“立即注册”完成信息注册（备注：此时只完成登录名等基础信息注册，还不能进入系统登记信息，必须办理完CA数字证书后，才能通过CA数字证书进入系统登记和提交信息）。

详情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

网址：

（<http://www.hnngzy.net/ggfw/004003/20210909/834dab66-d4b5-4fde-b432-57f2a6cfbfed.html>）。

### 2、投标文件制作

2.1、投标人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hnngzy.net/>) 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及下载专区）：下载最新版“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压缩文件下载”等。

2.2、投标人凭CA密钥登录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每个项目所含格式(.hznzf)的招标文件。

2.3、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递交：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hnngzy.net/>) 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并**确保上传成功**。

2.4、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hnngzy.net/>) 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

加密版投标文件。

2.5、投标人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用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CA密钥和企业CA密钥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CA密钥。

### 3、澄清与变更

采购人（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招标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澄清、更正或更改的内容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站“变更公告”和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投标人。各投标人须重新下载最新的招标文件和答疑文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

4、《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在开标前对投标人信息具有保密性，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5、评标（谈判、磋商）过程中的澄清

在评标（谈判、磋商）过程中，如果有必要，评标委员会（谈判小组、磋商小组）将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交易系统要求投标人（供应商）对所提交投标文件（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投标人（供应商）应当在评标结束前时刻关注系统内部发出的“澄清要求”，如果投标人（供应商）未在评标委员会（谈判小组、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对要求澄清的内容进行回复，则一切不利后果均由该投标人（供应商）自行承担。

6、根据《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行全程不见面服务的通知》要求，除必须提交样品或现场演示情况外，所有项目均采用不见面开标。投标人（供应商）无需到省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供应商）应当在招标文件（采购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或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二次报价等。详情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

网址：

(<http://www.hnggzy.net/ggfw/004003/20210909/834dab66-d4b5-4fde-b432-57f2a6cfbfed.html>)

按照省交易中心的要求，为了不影响投标，交易主体（投标人、供应商）务必尽快根据自己的实际情况和招标文件（采购文件）的要求，在网上添加市场主体类型，完善各投标人（供应商）主体库中的相应信息包括企业资质、业绩、人员、获奖、证书、纳税、社会保障、财务状况等招标文件（采购文件）中要求的相应资料，并对新增主体类型进行 CA 证书激活，否则可能影响投标文件（响应文件）的制作，添加主体类型并激活证书后，新增主体类型的基本信息需要提交交易中心工作人员验证，验证时间为一个工作日，建议投标人（供应商）提前办理，以免影响下载招标文件（采购文件）及投标。市场主体登记的信息在交易中心网站“市场主体库公示”专栏对外公开，接受社会监督，登记的信息必须真实准确、合法有效，如信息填写错误或者未及时更新信息或者弄虚作假的，自行承担相应的后果及责任。

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服务系统使用指南（<http://www.hnggzy.net/ggfw/004003/20210909/834dab66-d4b5-4fde-b432-57f2a6cfbfed.html>）包括不见面服务操作手册-主体库信息（企业资质业绩人员等）补充、不见面服务操作手册-投标响应文件制作（投标人、供应商）、不见面服务操作手册-远程开标（投标人、供应商）、不见面服务操作手册-质疑异议（投标人、供应商）等，各投标人（供应商）一定要仔细研究。

招标文件中“个人电子签章”是指个人的电子签名或个人电子章；“企业电子签章”是指企业（或单位）的电子章。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河南省科学技术馆普通影厅项目

### 招标公告

#### 项目概况

河南省科学技术馆普通影厅项目的潜在投标人请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hnggzy.net/>）”网上，凭领取的企业身份认证锁（CA 密钥）进行网上获取文件，并于 2022 年 3 月 23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2-112 号
2. 项目名称：河南省科学技术馆普通影厅项目
3.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 预算金额：700 万元

最高限价：700 万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豫政采 (2)20220155-1	河南省科学技术馆普通影厅项目	7000000	7000000

#### 5. 采购需求：

5.1 本项目采购范围包含 2 个普通影厅放映系统、控制播放系统、立体系统、音响系统、银幕系统、座椅系统、监控系统的采购、安装调试及相关服务（包含总体设计、内部装饰装修、其他相关服务等内容），和 1 个普通影厅的座椅系统的采购、安装调试及相关服务（包含总体设计、内部装饰装修、其他相关服务等内容）。

本项目要求根据影院的具体情况进行总体设计，装修装饰施工，设备供货、运输、安装、调试，影厅试运行、验收、售后、技术培训等一揽子交钥匙服务，不可再次转包。

5.2 质量标准：符合国家、行业及地区现行相关规范，通过项目的审查和竣工验收。

5.3 项目工期：150 日历天。

6. 合同履行期限：项目工期：150 日历天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激光数字放映系统、音响系统接受，其他不接受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2 年 3 月 3 日至 2022 年 3 月 9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

2. 地点：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3. 方式：凭单位身份认证锁（CA 数字证书）下载获取招标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下载招标文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投标人需要完成信息登记及 CA 数字证书办理，才能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参与交易活动。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

4. 售价：0 元

##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2 年 3 月 23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中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2 年 3 月 23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郑州市经二路 12 号（经二路与纬四路向南 50 米路西））

本项目采用远程开标，投标人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开标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开标大厅的网址（<http://www.hnnggzy.net/>）。投标人须在招标（采购）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

####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河南招标采购网》上发布。 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2022年3月3日至2022年3月9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 1、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 2、执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3、执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4、执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 5、执行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 6、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参与本项目的投标；
- 7、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投标人需出具承诺函。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河南省科学技术馆

地址：郑州市中牟县郑开大道与杨桥大道交叉口东北侧

联系人：孙莹 张志明

联系方式：0371—65707503

电子邮箱：hnstmkpc@163.com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纬四路 13 号

联系人：冯新生 徐芳芳

联系方式：0371-65993522

电子邮箱：942201518@qq.com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冯新生 徐芳芳

联系方式：0371-65993522

日期：2022 年 3 月 2 日

## 河南省科学技术馆普通影厅项目更正公告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原公告的采购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2-112 号
2. 原公告的采购项目名称：河南省科学技术馆普通影厅项目
3. 首次公告日期：2022 年 3 月 2 日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河南招标采购网》上发布
4. 原投标截止时间(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2 年 3 月 23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 二、更正信息

1. 更正事项：采购公告 采购文件
2. 原文件获取时间：2022 年 3 月 3 日至 2022 年 3 月 9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  
文件获取截止时间变更为：2022 年 3 月 3 日至 2022 年 3 月 18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
3. 原开标时间：2022 年 3 月 23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开标时间变更为：2022 年 3 月 23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4. 原采购信息内容

“原文件获取时间：2022 年 3 月 3 日至 2022 年 3 月 9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

### 变更为

文件获取截止时间变更为：2022 年 3 月 3 日至 **2022 年 3 月 18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

5. 更正日期：2022 年 3 月 2 日（北京时间）

### 三、其他补充事宜：无

四、凡对本次公告内容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河南省科学技术馆

地 址：郑州市中牟县郑开大道与杨桥大道交叉口东北侧

联 系 人：孙莹 张志明

联系方式：0371—65707503

电子邮箱：hnstmkpc@163.com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纬四路13号（花园路与纬四路交叉口东50米路北）

联系人：冯新生、徐芳芳

联系方式：0371-65993522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冯新生、徐芳芳

联系方式：0371-65993522

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2022年3月2日

## 第二章 投标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本招标项目的具体资料，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内 容
1.1	采购人：河南省科学技术馆 地 址： 郑州市中牟县郑开大道与杨桥大道交叉口东北侧 联 系 人：孙莹、张志明 联系电话：0371—65707503 电子邮箱：hnstmkpc@163.com
1.2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郑州市金水区纬四路13号 联 系 人：冯先生、徐女士 联系电话：0371-65993522 邮政编码：450000 电子邮箱：942201518@qq.com 开户行：广发银行郑州行政区支行 户名：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帐号：8898516010005452
1.3.1	<b>*供应商资格要求：</b>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②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③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④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p>⑤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p> <p>2.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的投标；</p> <p>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包段投标或者未划分包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p>
1.3.3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激光数字放映系统、音响系统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1.3.4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否
1.4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否
2.2	<p>预算金额：700万元。</p> <p>最高限价：700万元。</p> <p>各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否则为无效投标。</p>
5.4	<p>是否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否</p> <p>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相关要求：无</p>
6.1	获取招标文件或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7）个工作日内，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进行提问，同时将问题的电子版以电子邮件形式发送至邮箱：942201518@qq.com，（附加盖企业公章的扫描件和Word电子版）。
6.4	供应商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自行查看，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行承担。
9.1	<p><b>*资格证明文件：</b></p> <p>1. 有效期的营业执照；</p>

	<p>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提供授权书及身份证扫描件；</p> <p>3. 财务状况报告（投标人提供 2020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财务审计报告应具有 2 名及以上注册会计师盖章和签字。成立时间不足 1 年的，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p> <p>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承诺或证明材料；</p> <p>5. 投标人提供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月份纳税证明材料和社会保障资金缴纳相关材料（属于国家免税政策支持不需要缴纳或达不到起征点的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当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p>6. 投标人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违纪行为书面声明；</p> <p>7. 在“信用中国”或“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查询供应商“失信被执行人”，在“信用中国”网站查询供应商“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站查询供应商“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如果投标人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投标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处理；</p> <p>8.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包段投标或者未划分包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要求加盖电子签章）；</p> <p>9.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10	<p>货物技术证明文件：</p> <p>1. 本次招标活动接受以下技术证明（如有）（任何一种均可）： 产品宣传彩页或公开的官网产品截图或第三方测试报告或其他有效证</p>

	<p>明材料等。</p> <p>2. 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及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p> <p>3. 按技术规格规定提供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包括备件和专用工具的货源及现行价格。</p> <p>4. 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规格，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及伴随的工程和服务已对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p> <p>5. 按照详细技术响应的相关要求编写的详细技术方案。</p> <p>6. 投标货物必须符合制造、安装和检验标准。</p> <p>7. 所投产品已列入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的产品，必须提供通过国家 3C 认证的有关证明材料（可提供合法查询网址）。</p>
11.1	<p>(1) 投标报价：报价应是采购人指定采购内容的总价，包括设备采购、运保、装卸、安装、调试、维护、软件、人员培训、售后服务费（含正式开馆后 3 个月运营服务费），设计费、人工费、材料费、机械使用费、施工用水电费、措施费、保修费、管理费、总体管理和协调费、专用检测设备费、专用维修工具费、材料采样检测费、垃圾处理费、环保费、规费、招标代理服务费、其它服务费以及伴随的全部成本、保险、税金及利润；供应商为完成本合同双方约定的工作内容所发生的所有工程费用和 risk 费用；对采购项目履行过程中所需的而招标文件中未列出的相关辅助材料和费用，也应包括在报价中。</p>
12.1	<p>本项目供应商无需提交投标保证金。</p>
13.1	<p>投标有效期：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u>90</u> 日历日</p>
16.1	<p>投标截止时间：2022 年 3 月 23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p>
18.1	<p>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p> <p>开标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p>
18.2	<p>开标方式：</p>

	<p>本项目采用“远程开标”方式进行开标：供应商无需到河南省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开标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开标大厅的网址（<a href="http://www.hnngzy.net/">http://www.hnngzy.net/</a>）。供应商须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p>
18.3	<p>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后的 30 分钟内。</p>
19.2	<p>信用信息截止时间点：同投标截止时间； 信用查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开始查询。</p> <p>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在“信用中国”或“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查询供应商“失信被执行人”，在“信用中国”网站查询供应商“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站查询供应商“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如果投标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投标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处理。</p> <p>查询及记录方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开标当日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查询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并将查询网页打印存档备查。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p>
19.4	<p>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5 人。</p>
20.5	<p>核心产品：激光数字放映系统、音响系统</p> <p>以上 2 个核心产品的品牌同时相同时，相关供应商将被认定为属于提供相同品牌产品。</p> <p>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p>

	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报价得分最高的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0.6	<p>政府采购强制采购产品：</p> <p>1. 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供应商应提供有效期内的节能认证证书（认证机构：应符合《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的“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p> <p>2. 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属于信息安全产品的，根据《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号和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调整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实施要求的公告》2009年第33号的规定，供应商所投产品应为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并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p>
22.2	评标方法：适用 <u>综合评分法</u>
26.1	推荐中标候选人的数量： <u>3名</u>
26.2	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 <u>否</u>
30.1	<p>是否提交履约保证金：<u>是</u></p> <p>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总价的<u>5%</u></p> <p>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时间：收到中标通知书后，签订合同前</p>
32	<p>是否由中标供应商缴纳招标代理费：<u>是</u>。</p> <p>招标代理费：<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参照原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和国家发改委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的计算方法收取。</p> <p>支付形式：<u>采用银行公对公转账或现金支付</u></p>

	支付时间： <u>在收到中标通知书时。</u> 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行：广发银行郑州行政区支行 户名：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帐号：8898516010005452 财务室联系电话：0371-65955702
33.1	本项目是否属于信用担保试点范围： <u>否</u>
34.3	采购代理机构反腐倡廉监督电话： <u>0371—6596 2573</u> 邮 箱： <u>hnzbcggs2000@126.com</u>
36.2	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次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次性提出 <input type="checkbox"/> 多次提出
36.3	质疑函接收 联系部门： <u>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七部</u> 联系人员： <u>冯先生、徐女士</u> 联系电话： <u>0371-65993522</u> 通讯地址： <u>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纬四路 13 号 302 室</u>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	<b>*工期：</b> 150 日历天
2	<b>*质保期：</b> 影院终验收合格之日起 24 个月
3	<b>*质量标准：</b> 符合国家、行业及地区现行相关规范，通过项目的审查和竣工验收
4	<b>*付款方式：</b> 以招标文件第五章政府采购合同中第三条“支付方式”为准
5	特殊符号标注：本表中标注“*”项为实质性要求或条款。

## 投标人须知正文部分

- 一、总则
- 二、招标文件
- 三、招标文件的编制
-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 五、开标及评标
- 六、确定中标

### 一、总 则

#### 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1.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本项目的采购人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1.3 供应商：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潜在供应商：以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取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本项目的供应商及其投标货物须满足以下条件：

1.3.1 符合**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

1.3.2 以本项目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方式获取了本项目的招标文件。

1.3.3 若**投标须知前附表**中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供应商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

若**投标须知前附表**中未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供应商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3.4 若**投标须知前附表**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供应商为非中小企业或所投产品为非中小企业产品，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4 如**投标须知前附表**中允许联合体投标，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1.4.1 两个及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

投标。

1.4.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本须知 1.3.2 规定。

1.4.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供应商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1.4.4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作为投标文件第一部分的内容提交。

1.4.5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共同投标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投标总金额的比例。

1.4.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4.7 对联合体投标的其他资格要求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与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的，其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6 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7 本次招标的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本次招标项目的采购人所属预算级次的财政部门。

## 2. 资金来源

2.1 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招标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资金（包括财政性资金和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2.2 项目预算金额和最高限价（如有）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2.3 供应商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3.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费用。

### 4. 适用法律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 二、招标文件

### 5. 招标文件构成

5.1 招标文件共七章，构成如下：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须知

第三章 采购需求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第五章 采购合同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七章 政府采购政策

5.2 招标文件中有不一致的，有澄清的部分以最终的澄清更正内容为准；未澄清的，以**投标须知前附表**为准。投标须知前附表不涉及的内容，以编排在后的最后描述为准。

5.3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供应商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5.4 现场考察或者答疑会及相关事项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5.5 原则上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要求供应商提供样品。除仅凭书面方式不能准确描述采购需求，或者需要对样品进行主观判断以确认是否满足采购需求等特殊情况除外。

如需提供样品，对样品相关要求见**投标须知前附表**，对样品的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 6.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 6.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在交易平台上进行提问，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 6.2 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以发布澄清（更正）公告的方式，澄清或修改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6.3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在交易平台上公布给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
- 6.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或修改，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河南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hngp.gov.cn/>）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网（[www.hnnggzy.com](http://www.hnnggzy.com)）网站“变更公告”和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供应商，各供应商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澄清文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
- 6.5 交易中心平台供应商信息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 7. 投标截止时间的顺延

为使供应商有足够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部分进行研究而准备投标或因其他原因，采购人将依法决定是否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 8. 投标范围及投标文件中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 8.1 供应商可对招标文件中一个或几个包进行投标。

- 8.2 供应商应当对所投包的“采购需求”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投标，如仅响应所投包中的部分内容，其该包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8.3 无论招标文件中是否要求，供应商所投货物及伴随的服务和工程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 8.4 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8.5 投标语言：投标文件以及供应商所有与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就投标来往的文件、资料均使用中文。如果供应商提供有外文资料应附有相应的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 9. 投标文件组成

- 9.1 投标文件由“第一部分，开标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和“第二部分，商务及技术文件”组成。供应商应完整地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投标文件。投标文件中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涉及的事项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9.2 电子投标文件的签字或盖章：供应商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签字或加盖电子章。

## 10. 证明投标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文件

- 10.1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投标标的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投标文件的技术文件。
- 10.2 招标文件技术参数部分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投标单位务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授权设备产品宣传彩页或公开的官网产品截图或第三方测试报告或其他有效证明材料等证明材料为评判标准，保证这些技术证明材料与投标货物的真实功能、性能参数的优越性。（说明：如彩页中有多个型号时，为便于评委查阅，供应商可在本次所投型号上加盖单位公章或用记号笔形式予以标注。）
- 10.3 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包括：

- 10.3.1 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及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 10.3.2 货物从买方开始使用至招标文件规定的保质期内正常、连续地使用所必须的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包括备件和专用工具的货源及现行价格；
- 10.3.3 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规格，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及伴随的工程和服务已对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
- 10.4 按照详细技术响应的相关要求编写的详细技术方案。
- 10.5 投标货物的制造、安装和检验标准。
- 10.6 所投产品已列入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的产品，必须提供通过国家 3C 认证的有关证明材料（可提供合法查询网址）。
- 10.7 本条所指证明文件不包括对招标文件相关部分的文字、图标的复制。

## 11. 投标报价

- 11.1 供应商应以“包”为基本单位进行报价。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应当包括满足所投“包”所应提供的货物，以及伴随的服务和工程(除非在投标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所有投标均应以人民币报价。
- 11.2 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报价表格式如实填写各项货物及服务的单价、分项总价和总投标报价。供应商应认真填报所有项目的单价和合价，投标文件中若有漏项、漏报，采购人视为供应商的报价在计价中已经包括，采购人将不再给予调整；投标文件所报价格，除因设计或是业主原因引起的变更外，不予调整。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 11.3 投标分项报价表上的价格应包括：投标货物（包括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价格（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投标货物运输（含保险）、安装（如有）、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和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所有伴随服务、工程等费用及交付采购人使用前发生的其它费用；
- 11.4 投标总报价应是招标文件所确定的招标范围内全部工作的价格表现。

其应包括设备采购、运保、装卸、安装、调试、维护、软件、人员培训、售后服务费（含正式开馆后3个月运营服务），设计费、人工费、材料费、机械使用费、施工水电费、措施费、保修费、管理费、总体管理和协调费、专用检测设备、专用维修工具、垃圾处理、环保费用、规费和税金以及伴随的其它服务费等的全部成本、保险、税金及利润、招标代理服务费

等乙方为完成本合同双方约定的工作内容所发生的相关工程费用和风险费用。供应商应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和自身的综合实力，竞报投标报价。

- 11.5 供应商根据单位自身情况自报一体化施工和服务的所有费用。
- 11.6 按现行规定要求的对工程的有关材料抽样检测费及其它各项检测费、实验费、系统调试费等，供应商在投标报价时自行考虑。
- 11.7 正式进场施工之日之前的深化设计过程中，中标人必须无条件且无偿的根据采购人的要求对方案进行优化且进行深化设计，该项费用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
- 11.8 投标报价中需包含施工图设计费，并包含在总价中。如果供应商中标，必须通过施工图图纸审查。
- 11.9 凡采购人要求供应商考虑在报价中的内容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没有考虑、没有计入的或未单独列出，采购人认为供应商已将此项费用涵盖在其他费用、价格中。
- 11.10 供应商应自行先到工地踏勘以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及任何其它足以影响承包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获批准。
- 11.11 采购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供应商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
- 11.12 除非招标文件另有规定，每一包只允许有一个最终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或替代方案将导致投标无效。
- 11.13 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在开标后对投标报价予以修改，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是固定的，不因任何原因而改变。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投标，

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 11.14 供应商在报价时应考虑期间的物价上涨，政策性调整等诸多因素以及由此引起的费用变动并计入总报价。

## 12. 投标保证金

- 12.1 本项目供应商无需提交投标保证金。

## 13. 投标有效期

- 13.1 投标应在**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时间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3.2 因特殊原因，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供应商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供应商也可以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且不承担任何责任。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 13.3 投标截止时间至本项目发布中标公告为止撤销投标，应当向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支付本项目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2%的违约赔偿金。

## 14. 投标文件的制作

- 14.1 供应商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按照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具体查询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办事指南及下载专区。

- 14.2 投标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投标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投标文件被拒绝的风险。**投标函及投标报价一览表，须严格按照格式编辑，并作为电子开评标系统上传的依据。**

- 14.3 供应商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用法人 CA 密钥和企业 CA 密钥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密钥。

- 14.4 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投标文件。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ngzy.com)”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

- 14.5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ngzy.com)”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 15.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15.1 因采用全程电子投标、开标、评标方式,故电子投标文件按本招标文件第17条要求加密上传到指定平台。

##### 15.2 投标文件的递交

(1) 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到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请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2) 供应商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

##### 16. 投标截止

- 16.1 投标截止时间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6.2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ngzy.com)”电子交易平台上传。

16.3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第7条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自行决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期限。

##### 16.4 迟交的投标文件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在规定的时间内未上传、未解密的投标文件。

##### 17. 投标文件的递交、修改与撤回

##### 17.1 投标文件的递交

(1) 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到交易中心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请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

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2) 供应商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 请在工作时间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 联系电话: 0371-65915501。

## 17.2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 供应商在递交投标文件后,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 但供应商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在投标截止时间后, 供应商不得再要求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

(2) 从投标截止期至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满期间, 供应商不得撤回其投标, 否则应当向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支付本项目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 2%的违约赔偿金。

## 五、开标及评标

### 18. 开标

18.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开标时间、地点和方式组织开标。

#### 18.2 开标方式

##### 远程开标:

采购机构/代理机构将在“招标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

供应商无需到河南省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 开标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 开标大厅的网址(<http://www.hnggzy.net/>)。供应商须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 登录远程开标大厅, 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 并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

18.3 供应商须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加密投标文件解密。由于供应商的自身原因, 在规定时间内解密不成功的, 作**无效投标**处理。

18.4 供应商下载招标文件后, 如未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成功

上传或误传加密的投标文件，而导致的解密失败，投标将被拒绝。

18.5 开标时，系统将公布供应商名称、投标报价等开标记录表中其它内容。

18.6 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18.7 开标异议：供应商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时提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及时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 19. 资格审查及组建评标委员会

19.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进入评标。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不得评标。

19.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

19.2.1 供应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以及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重大违法记录，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9.2.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将查询网页打印并存档备查。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外，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19.3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工作。

19.4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五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具体成员人数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 20. 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20.1 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商务和技术角度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 20.2 投标文件的澄清

20.2.1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将要求供应商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以及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情况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0.2.2 投标人（供应商）应当在招标（采购）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答疑澄清等。

20.2.3 供应商的澄清文件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取代投标文件中被澄清的部分。

20.2.4 投标文件的澄清不得对投标内容进行实质性修改。

20.2.5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20.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5)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第 20.2 条的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0.4 如一个包内只有一种产品，不同供应商所投产品为同一品牌的，按如下方式处理：

20.4.1 如本项目使用最低评标价法，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评标办法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供应商；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0.4.2 如本项目使用综合评分法，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评标办法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0.5 如一个包内包含多种产品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载明核心产品。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中有 2 个核心产品的品牌同时相同时，相关供应商将被认定为属于提供相同品牌产品，按第 20.4 条规定处理。

20.6 供应商所投产品如被列入财政部与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或无线局域网产品清单，应提供处于有效期之内认证证书等相关证明，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先采购办法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标准。

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的产品，供应商所投产品应属于品目清单的强制采购部分。供应商应提供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属于信息安全产品的，供应商所投产品应为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并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要求详见以下文件中的相关规定：

- ①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 ②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 ③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

## 21. 投标无效

- 21.1 在比较与评价之前，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内容。**

- 21.2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 供应商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格式电子签章的；
- （2） 不同供应商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
- （3） 未满足招标文件中商务和技术条款的实质性要求；
- （4） 属于串通投标，或者依法被视为串通投标；
- （5）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且供应商未按照规定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6）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7） 属于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

(8) 不符合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1.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文件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供应商（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供应商（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21.4 依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防范供应商串通投标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通知》

{豫财购〔2021〕6号}文件中的相关规定，参与同一个标段（包）的供应商（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投标人）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 (2) 不同供应商（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 (3) 不同供应商（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 (4) 不同供应商（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 (5) 不同供应商（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 (6) 不同供应商（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 (7) 不同供应商（投标人）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 (8) 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 22. 比较与评价

22.1 经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 22.2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根据实际情况，在**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采用下列一种评标方法，详细评标标准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 22.3 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投标人企业类型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其投标报价扣除6-10%后参与评审。具体办法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 22.4 落实其他政府采购政策条款。具体办法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 **23. 废标**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废标：

-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24. 保密要求**

- 24.1 评标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 24.2 有关人员应当遵守评标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标文件、评标情况和评标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 **六、确定中标**

### **25. 中标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除评标委员会受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的情形外，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

件的供应商按下列方法进行排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与投标报价均相同的处理方式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 26. 确定中标候选人和中标供应商

26.1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标准，按**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数量推荐中标候选人。

26.2 按**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由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

## 27. 发出中标通知书

在投标有效期内，中标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中标公告。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28. 告知招标结果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供应商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将告知未中标供应商本人的评审得分和排序。

## 29. 签订合同

29.1 中标供应商应当自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15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9.2 招标文件、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29.3 如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应当向采购人支付本项目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2%的违约赔偿金；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排序，确定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9.4 当出现法规规定的中标无效或中标结果无效情形时，采购人可与排名下一位的中标候选人另行签订合同，或依法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30. 履约保证金

30.1 如果需要履约保证金，中标供应商应按照**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人提供履约保证金保函。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供应商也可以自愿采用其他履约

保证金的提供方式。

- 30.2 政府采购利用担保试点范围内的项目，除 30.1 规定的情形外，中标供应商也可以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供合格的履约担保函。
- 30.3 如果中标供应商没有按照上述履约保证金的规定执行，将被视为放弃中标资格，应当向采购人支付本项目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2%的违约赔偿金；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31. 预付款

- 31.1 预付款是指在指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履行前，采购人向中标供应商预先支付部分合同款项，预付款比例按照**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执行。
- 31.2 如采购人要求，中标供应商在收到预付款前，需向采购人提供预付款保函。预付款保函是指中标供应商向银行或者有资质的专业的担保机构申请，由其向采购人出具的确保预付款直接或者间接用于政府采购合同履行或者保障政府采购履约质量的银行保函或者担保保函等。
- 31.3 本项目采购人不需要支付预付款的情形，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 32. 招标代理费

本项目是否由中标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费，按照**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执行。

### 33.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 33.1 本项目是否属于信用担保试点范围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 33.2 如属于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范围内，中小型企业供应商可以自由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采用履约担保和融资担保。
  - 33.2.1 供应商递交的履约担保函应符合本招标文件的规定。
  - 33.2.2 中标供应商可以采取融资担保的形式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进行融资。
  - 33.2.3 合格的政府采购专业信用担保机构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 34. 廉洁自律规定

- 34.1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以不正当手段获取政府采购代理业务，不得与采购人、供应商恶意串通。
- 34.2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供应商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采购人或者供应商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 34.3 为强化内部监督机制，供应商可按**投标须知前附表**中代理机构的反腐倡廉监督电话/邮箱，反映采购代理机构的廉洁自律等问题。

### 35. 人员回避

潜在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其相关人员有法律法规所列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均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 36. 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 36.1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 36.2 质疑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可从财政部官方网站下载）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次数应符合**投标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超出法定质疑期提交的质疑将被拒绝。  
重复或分次提出的、内容或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质疑供应商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 36.3 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 37. 知识产权

- 37.1 供应商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供应商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供应商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 第三章 采购需求

### 第一节 项目概况

河南省科技馆新馆建设地点位于郑州市郑东新区郑开大道北侧、锦绣路东侧、象湖西侧，展教工程包括常设展览、短期展览、特效影院、学术交流区、青少年创新教育区、公共展览教育空间、室外科学广场等建设项目，特效影院区位于地下一层北翼至一层，拟设置球幕影院、巨幕影院、4D影院、飞行影院、普通影厅等。普通影厅位于建筑北翼地下一层，共有3个影厅，影厅空间尺寸为长18.6米，宽12米，高10米，设140左右座位。普通影厅是以普通商业影院为模板建设而成，采用真4K放映系统配合全景声音响，可以播放主流商业及其他类型的2D/3D影片。

### 第二节 “普通影厅”施工区域

#### 一、施工区域

1. “普通影厅”坐落区域为：建筑地下一层北翼，共3个影厅，建筑面积（净面积）每个影厅200平方米，层高10米，楼层地面活荷载 $10\text{KN}/\text{M}^2$ 。

2. 设计施工过程中必须保持原消防设计功能。消防救援窗、消防疏散门位置请具体查看附件中的建筑图。

#### 二、楼层区位图与影院平面图

详见附件建筑施工图

### 第三节 “普通影厅”采购内容及要求

#### 一、采购内容

本项目采购内容为河南省科技馆普通影厅，位于建筑北翼地下一层，共3个影厅，每个影厅面积约200平方米，每个影厅为140座左右，银幕根据建筑空间进行

最大化设计。包括 2 个普通影厅放映系统、控制播放系统、立体系统、音响系统、银幕系统、座椅系统、监控系统等其他相关服务（包含总体设计、装饰装修、设备安装等相关服务），和 1 个普通影厅的座椅系统、装饰装修设计、施工等相关服务。

本项目要求根据影院的具体情况进行总体设计，装修装饰施工，设备供货、运输、安装、调试，影厅试运行、验收、售后、技术培训等一揽子交钥匙服务，不可再次转包。

## 二、主要设备及技术要求

重要性分为“★”和“●”及一般无标识指标。**★代表实质性关键指标，提供的证明材料（包括：产品宣传彩页或公开的官网产品截图或第三方测试报告或其他有效证明材料等）不满足该指标项将导致投标被拒绝；●代表重要指标，需要提供的证明材料（包括：产品宣传彩页或公开的官网产品截图或第三方测试报告或其他有效证明材料等），否则不得分；无标识则表示一般指标项。提供系统全套设备的数量、品牌、型号、生产厂家、产地、性能和技术参数以及分项报价等；提供系统主要设备的外形照片、重量、尺寸、所占空间面积；标明主要设备对供电、通风及周边环境等需建筑设计配合的特殊要求。**

### 1. 激光数字放映系统（2 套）

#### 1.1 激光放映机（数量：2 台，2 个普通影厅，每个影厅 1 台）

1.1.1★要求选用国际知名品牌的 RGB 三色激光光源放映机；采用符合国际 DCI 认证的 3 片式 DLP 芯片技术；

1.1.2★分辨率：单台放映机物理分辨率不低于 4096×2160（要求为真正的原生 4K 机，而非改装或升级产品）；

1.1.3★光通量：单台放映机光亮度输出不小于 20000 流明；

1.1.4 对比度：单台放映机顺序对比度不小于 2000：1；（全开/全关或自然对比度或全黑/全白）；

1.1.5●搭配原厂标准变焦镜头（根据实际投射距离确定）；

1.1.6 提供配套的机架、散热、冷却设备及配电设备等。

1.2 集成媒体模块（2套，2个普通影厅，每个影厅1套）

1.2.1★符合 DCI 技术规范标准，通过 DCI 相关认证，具备播放国际 DCI 通用媒体格式的功能；

1.2.2●支持单机 2D/3D 的 4K 放映及其以下的格式放映，符合 3D/4D 商业院线播放要求；

1.2.3 ●数字电影存储器采用 RAID5 阵列，有效存储容量不低于 2TB；

1.2.4 支持双通道色彩校正；支持远程控制功能；

1.2.5●具备影院管理系统(TMS)；

1.2.6 支持简体中文控制界面。

2. 音响系统（2套，2个普通影厅，每个影厅1套）

2.1 ●音频处理器选用数字电影专用音频解码器；支持 16 声道的 DCI PCM 音频输入；

2.2 ●支持不低于 24 路扬声器输出；支持不低于 3 组银幕后扬声器输出；

2.3 支持向下兼容 5.1 声道、7.1 声道以及其他多种格式音频输入；

2.4 功率放大器内置自动预设，可便捷配置主流扬声器系统；内置数字处理器包含分频、EQ 滤波，延时以及输出限制功能；

2.5 ●输入声道、音量、编程、声轨装配和诊断可自动控制选择，可连接非同步声源设备；

2.6 扬声器布局及声道数量按照所采用的音频系统方认证的标准执行，并提供技术方确认文件；

2.7 提供影院放映机房监听及影片背景音乐播放功能；

2.8 音箱原厂工程师或经授权并持有相关资质的技术人员参与安装前音场设计和安装后现场调音工作。

3. 银幕系统（2套，2个普通影厅，每个影厅1套）

3.1 采用知名品牌高端产品；

3.2★幕型种类、尺寸：银幕采用金属软幕，可按照影院建筑空间最大限度配置，距离银幕 4m 处看不出银幕的接缝；

3.3 声衰减符合反射和投射放映银幕标准；

3.4●增益系数 2~2.5，有效散射角不低于 45 度；

3.5●银幕反射光色温应一致，色温差不大于 120K；

3.6 银幕材质及出产地需提供说明及技术参数；

3.7 银幕支架结构及对基础的要求：银幕基础数据参数应与影院建筑设计要求相一致；银幕支架具备足够结构强度和刚性，保证结构安全；幕架尺寸调整灵活，安装方便、快捷；符合扬声器承载，不可发生谐振；设置位置光干扰小；

3.8 幕板火焰蔓延率及烟浓度率达到国家最高防火阻燃标准，符合消防要求。

#### **4. 立体系统（2 套，2 个普通影厅，每个影厅 1 套）**

4.1 ★立体显示技术：被动式 3D 圆偏振；

4.2 立体眼镜数量不低于 1000 副，其中儿童眼镜 300 副；

4.3 ●清洗眼镜设备：具有智能清洗、消毒、烘干功能，每次不能低于 20 副；

4.4 提供配套立体眼镜辅助设备。

#### **5. 控制、播放系统（2 套，2 个普通影厅，每个影厅 1 套）**

5.1 控制系统具有较强的兼容性，对声、画精确同步控制，可同步播放院线 3D 影片；

5.2 ●放映控制系统要求能够自动控制所有与放映有关的活动并同步运作，系统自动监测各分系统、显示系统现状，并根据预先编排的任务发布指令，控制影院的自动运行；支持不少于 3 各标准影院的放映设备联动，需提供至少 3 年内的系统授权使用、软件升级、调试维护和现场

#### **6. 监控系统（3 套，每个影厅 1 套）**

6.1 ●影院内部及操作间设置监控系统，设计阶段提供监控点分布图，监控系统为国内外知名品牌；

6.2 监控系统的录像内容可保留至少 72 小时。

## 7. 座椅系统（3套，每个影厅1套）

7.1 ★提供商业影院人体工程学打造的专业式座椅1套140座左右，并提供备用座椅；

7.2 根据影院空间布局和影院空调系统设置合理布置影院座椅；

7.3 座椅外观高雅、结构稳固、坐感舒适、面料耐磨性好、颜色与影院整体设计协调；各部性能指标均应达到影院专用座椅标准；

7.4 ●单座承重重量：不低于250kg；

7.5 ★座椅面料采用阻燃面料或皮质、PU皮，阻燃性能等各项性能指标均应满足国家建筑内部装修设计防火规范要求；所选材料、样式、颜色由业主确定；

7.6 座椅应设置排号、座位号，并设置指示装置。

## 8. 影院管理系统（1套）

6.1 ●系统为市场主流系统，RAID5后存储空间不少于15T，显示中央片库和各影厅中的影片；

6.2 ●可根据排期或指定时间通过卫星、网络或物理媒介将内容和KDM自动分发到指定影厅；

6.3 实现数字电影服务器内容管理、密钥管理、放映控制等功能的自动控制；

6.4 系统具有开放性，可方便添加新的外部源；

6.5 KDM密钥导入方式多样性；

6.6 可以通过影院管理软件实时监视多厅影院中所有设备的工作状态，并在设备出现障时及时报警；

6.7 可以通过遥控软件在远程控制终端监视和控制设备的运行；

6.8 提供影院管理系统相关的软硬件及安装、调试；

**特别说明：**以上系统及设备应是目前市场成熟主流产品，供应商根据普通影厅需求及建筑要求制定整体设计方案，提供系统集成安装所需的全部设备，如以上要

求未提及但作为普通影厅一个完整系统需提供的由供应商负责补齐。交货当时，如遇系统主流设备升级，中标人须按中标价格向采购人提供最新的主流先进设备和主流先进技术及与其设备相配套的更新配件等；

### **三、工作范围与相关要求**

#### **1. 工作范围**

根据采购要求，供应商投标时和中标后须按相关标准及规范完成下列（不限于）工作

1.1 普通影厅的全部设计工作（包括所涉及到的土建、装修、暖通、消防、水电等的辅助设计）；

1.2 提交普通影厅系统布局图、设计图及系统工艺路线等所需的图纸；

1.3 负责全部普通影厅装修装饰工程的施工；

1.4 负责普通影厅系统集成方案以及设备的备货、运输、装卸、安装、调试、检验、测试工作，提供各种数据资料，直至通过相关部门验收；

1.5 提供完整合理的施工进度表，并提出切实可行的保证措施以保证整个项目能够如期完成；

1.6 提供采购人所指定人员的技术培训，并且为采购人提供调试软件和调试工具与设备，以确保设备能处在较好的状态下正常运转；

1.7 提供采购人所要求的售后服务、技术培训及其他保证影院正常运行的附属设施；

1.8 完成影院项目所涉及的报审报验工作；

1.9 本项目在施工过程中，所涉及的所有消防设计改动、施工、报验报审工作，均有投标人全权负责，需符合消防安全标准和规范流程；

1.10 负责后续巨幕影院、4D 影院等其他影院与影院管理系统的连接施工调试服务。

#### **2. 相关要求**

**2.1 建筑设计方案要求**，根据现有建筑现状提供三个普通影厅及走道的总体设计，并提供与此项目相关联的设计图纸。图纸内容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影院整体效果图、平面图、立面图、剖面图，观众厅施工图、放映室详图、座椅系统设计图、设备间详图、银幕基础图、银幕位置图、音响位置图、声学设计图、电源位置图、监控系统图、影院内装饰效果图，门厅休息区、功能设施区相关设计图纸等；投标阶段以上成果仅提供概念性设计或初步设计方案，中标单位在深化优化设计方案阶段与建筑图纸设计单位充分沟通交流基础上再提供完善的整体设计施工方案和施工图纸；设计必须满足国家相关标准及规范。

**2.2 影院施工组织方案要求**，根据施工图纸编制施工组织方案。确保施工与图纸一致性，严格遵循施工图纸中所规定尺寸、技术条件、工艺要求及相关标准进行组织施工；深化设计方案完成后提交装饰装修采用主要材料报审并提供材料样品，对材料进行取样封存。进场时对装饰装修材料进行核验，须与报审材料一致。影院施工过程中，严禁未经设计确认和相关部门的批准擅自改动建筑主体，承重结构或主要使用功能，拆改水、电、气、通讯等配套设施；应遵守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并应采取有效措施控制施工现场的各种粉尘、废弃物、噪声、振动等对周围环境造成的污染和危害；影院通过最终验收后，在交付采购人使用前，须对影院已完工项目进行保护，并协助采购人在项目开业前保护影院不受其他工程所影响。**鉴于建筑配合方面存在不确定性因素，请供应商充分考虑相关服务内容，留足影院装修装饰费用。**

**2.3 设备选型要求**，设备选型符合国际、国内电气技术规范要求，达到国际和国家安全标准，具有先进性，设备成熟，配置合理，运行稳定等，应考虑设备的后期日常使用及维修的方便程度；交货时，标明设备热耗散量、对环境（如温度、湿度、尘埃等）的要求等，如遇系统升级、技术提高使系统主流设备升级，须按照中标价提供主流先进设备及与其相配的配件和主流先进技术等。

**2.4 声学设计方案要求**，根据普通影厅情况提出能保证声学效果的专业设计方案，并结合装饰装修进行降噪处理，充分考虑影院内外环境噪声，并进行隔绝设计

和施工；声学设计方案应符合国家相关标准最高等级。

**2.5 运输、交货要求**，负责普通影厅设备的装箱、运输、保护、办理保险、并在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质量证书和保修、保养证书等资质证明文件；采购货物运抵交货地点并卸车后，采购人及中标人共同根据发运单/提货单对货物的包装、外观与件数进行清点检查，并签署外观检查记录。中标人、采购人及相关方到场清点货物，并按中标人前期提供的资料进行验收，确认无误后，各方共同签署验货报告；如因中标人引起的损坏由中标人赔偿；

**2.6 安装、调试、验收要求**，采购人、中标人均已确认具备安装、调试条件时，由采购人配合中标人进行设备的安装、调试工作。在中标人按照设备的单项技术指标以及整个系统的技术指标确认合格并运行良好后，中标人与采购人按照合同约定的验收程序对影院系统进行验收。中标人有义务配合普通影厅完成政府相关部门的验收测试。

**2.7 培训要求**，中标人需提交定制的完整的培训计划，在设备安装阶段对采购人指定人员进行设备操作培训，所有培训应在系统终验收之前完成；培训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1）系统组成及工作原理；（2）系统的操作使用方法；（3）系统管理终端及软件的使用，包括影院管理、排片、营销等；（4）常见故障定位及故障部件更换；（5）片源（包括第三方片源）解码培训；培训包括室内理论知识培训和场地实际操作培训，且不低于 10 个工作日；操作培训、系统维护培训、故障处理培训及程序解码培训等计划应满足业主操作使用和设备维护的需要，并完成技术员认证考试。

**2.8 售后服务要求**，中标人应承诺提供正式开馆后 3 个月管理运营服务；质保期为影院终验收合格之日起 24 个月。在质保期内，维修维护所用配件、工具和服务均为免费；每半年至少提供为期 3 天的影院设备保养性维护，每次至少由 3 名持有资质的技术人员组成维保组，对影院设备进行调试，以确保设备能处在较好的状态下正常运转；售后服务提供 7×24 小时的免费电话技术支持，。在质保期内收到采购人的保修通知或其他技术支持请求时，应在 72 小时内派技术人员到采购人现

场修复，如不能到达现场，应当在 4 小时内给予远程解决方案；无论是质保期内，还是质保期外，中标人均须保证有充足的易损耗配件以满足采购人更换及维修需要；中标人应提供本项目所需常规备品、备件的价格，并承诺每年增长不高于 6%；影院设备、材料、零部件或软件在项目竣工验收后，连续 6 个月之内运行期出现两次故障，则该设备、材料、零部件或软件的质量保证期自第二个修复日起重新起算；影院系统各种设备出现故障，要求设备原厂工程师或经授权、具有持证资质的技术人员前来维护、维修；按国家相关规定需由具有相应资质单位才能进行的工作内容，中标人必须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单位专业人员完成。

## 第四节 技术规范

本项目的所有内容在技术层面上，必须符合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规程和制度的有关规定，特别是须符合或优于国家关于环保、消防等方面的强制性质量标准及影院设计规范（不限于以下标准，要求按照国家最新规范执行）：

《电影院建筑设计规范》 JG/J58

《电影院星级的规划与评定》 GB/T21048

《数字影院暂行技术要求》 GD/J017

《厅堂音质模型试验规范》 GB/T50412

《厅堂扩声特性测量方法》 GB/4959

《电影鉴定放映室声光技术条件》 GY/T112

《数字立体声电影院的技术标准》 GY/T183

《电影录音控制室、鉴定放映室及室内影院 A 环、B 环电声频率响应特性测量方法》 GB/T15937

《电影院视听环境技术要求》 GB/T3557

《室内影院和鉴定放映室的银幕亮度》 GB/T4645

《反射和透射放映银幕》 GB/T13982

《放映银幕特性参数和测定方法》 GB/T32200

《声学信息技术设备和通讯设备空气噪声的测量》GB/T18313

《建筑内部装修设计防火规范》GB50222-2017

国家和履行地相关安全质量标准、行业技术标准、环保节能标准、消防条例及其他规章条例；如涉及到国外部件，应符合产品来源国官方颁布的最新标准  
供应商认可的国内外其它权威标准。

**附件： 影院建筑平、立、剖 CAD 建筑图**

##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二章及本章的规定进行评标工作，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评标的组织工作。

### 一、评标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3.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
4. 《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价格评审管理的通知》；
5.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
6. 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7. 本项目招标文件。

### 二、评标原则

1. 公平、公正、科学合理评标；
2.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五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采购数额在 1000 万元以上、技术复杂的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 7 人以上单数。评标委员会由招标采购单位从河南省财政厅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后并依法组建，有关人员对所聘任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必须严格保密，与投标有利害关系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委员会
3. 参加评标的人员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和规定，并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
4. 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参加评标的有关人员应对整个评标、定标过程保密，不得泄露；
5. 评标委员会成员（以下简称评委）应按规定的程序评标；

6. 评委在开始评标前，应首先检查每份投标文件的内容是否完整，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对于实质上未响应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采购人将予以拒绝。对于报价特别异常的，由评委依法认定。
7. 评标委员会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比较评审。
8. 供应商对评委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被取消中标资格。

### 三、评审顺序

#### 1. 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首先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规定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的资格性进行审查。

#### 2. 评标准备工作

- 2.1 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
- 2.2 宣布评标纪律，集中保管通讯工具；
- 2.3 公布供应商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 2.4 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

#### 3. 符合性审查工作

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商务和技术角度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 4. 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提交证明材料的时间要求：评标委员会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发出澄清要求后，三十分钟内。

供应商的书面说明材料应包含货物（伴随的工程及服务）本身成本、人工费用、运输、税费等，以及最后报价不会影响产品质量或诚信履约能力的说明等。

供应商的书面说明材料应当加盖供应商单位及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的电子

签章，否则无效。

供应商（投标人）不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进行回复的，或者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作出书面回复的，或者回复内容不被评标委员会认可的，其投标文件将被作为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 5.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本项目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进行评审打分，以评审得分从高到低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每位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的得分，计算得分平均值，以平均值由高到低进行排序，按排序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一位，第二位四舍五入。

6.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

7. 核对评标结果。

### 四、评审标准中须考虑下列因素：

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投标人企业类型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其投标报价扣除6%后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投标报价扣除。（详见评标标准）。

**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属于“工业”。**

2. 国家相关部委针对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出台了相关调整优化政府采购执行机制，并于近日相继颁布《财政部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市场监管总局 2019 年 4 月 3 日下发）（以下简称“机构名录”）、《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以下简称“节能清单”）、《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以下简称“环保清单”）。

根据要求，投标产品如有中属于“节能清单”中标记“★”产品的，必须提供经过“机构名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及相关附件”，未提供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对于投标产品属于“节能清单”中非标记“★”产品的以及属于“环保清单”产品并经“机构名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相应的产品认证证书的给予优先采购体现（详见评标标准）。

采购人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范围内，且供应商所投产品具有有效期内的产品认证证书，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惠措施为：如果采购项目包有多种设备，在技术部分打分项中给予优先采购体现（详见评标标准）。

### 3. 同品牌处理办法：

（1）如果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报价得分最高的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将在招标文件中载明核心产品。多家供应商（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1）“单一产品采购项目”规定处理。

### 7. 中标候选人并列时的处理方式：

如采用综合评标法，则：根据采购需要、商务、技术均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按评标委员会评出的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如最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

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五、综合评分标准

评委将根据评分标准，分别对通过符合性审查、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进行综合评分。具体评分标准如下：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资格 评 审 标 准	营业执照	符合第二章“投标须知前附表 1.3.1”第 1①规定，提供扫描件加盖电子签章
		财务状况	符合第二章“投标须知前附表 1.3.1”第 1②项规定，提供财务状况报告（2020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财务审计报告应具有 2 名及以上注册会计师盖章和签字。无财务审计报告的，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扫描件加盖电子签章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表和专业人员书面承诺	符合第二章“投标须知前附表 1.3.1”第 1③项规定，提供承诺书加盖电子签章
		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须知前附表 1.3.1”第 1④项规定，提供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月份纳税证明材料和社会保障资金缴纳相关材料（属于国家免税政策支持不需要缴纳或达不到起征点的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当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加盖电子签章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符合第二章“投标须知前附表 1.3.1”第 1⑤项规定，提供声明函加盖电子签章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包的投标	符合第二章“投标须知前附表 1.3.1”第 3 项规定，提供提供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自拟，要求加盖电子签章
		信用查询	符合第二章“投标须知前附表 1.3.1”第 2 项规定
2	符合性评审标准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面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面	
		投标保证金承诺书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招标文件要求格式电子签章	
		投标有效期	
		工期	
		质保期	
		质量标准	
		付款方式	
		投标报价唯一，且不得超过最高限价	
		第三章采购需求-第三节中的★号项实质性关键技术指标	

		其他实质性响应要求		
3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3.1	分值组成 (总分100分)		(1) 投标报价: 30 分; (2) 技术部分: 50 分; (3) 商务部分: 20 分;	
3.2 (1)	<b>投标报价 (30分)</b>	投标报价的评审标准	<p>评标基准值=有效供应商的最低投标报价。</p> <p>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值/投标报价×30 分。</p> <p>注：有效供应商是指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并通过实质性审核未被废标的所有供应商。</p> <p>(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所有投标产品均为小型和微型企业生产的投标价格给予 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对于中型企业产品的价格不予扣除)</p>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分值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b>技术部分 (50分)</b>	设备技术性能 及技术偏离 (20 分)	第三章采购需求-第三节中加注“●”的重要技术指标基础分 15 分,技术条款无负偏离得 15 分,每有一项负偏离扣 1 分,扣完为止。	0-15 分
			第三章采购需求-第三节中无标识的,则表示一般指标项,全部满足得 5 分,大部分满足得 3 分,极少满足得 1 分,完全不响应不得分。	0-5 分

		<p>系统集成及运行方案(10分)</p>	<p>供应商应根据普通影厅设备需求制定整体系统集成及运行，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设备集成方案、各设备详细参数及分项报价、进度计划、运行方案等。依据各供应商提供的系统集成及运行方案文字描述、图册展示与招标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第三节中的相关要求”，按照以下标准进行评审。</p> <p>① 供应商提供的上述内容内容完整，应答详细，科学合理，设备配置先进，针对性强，完善程度非常全面准确的，得10分；</p> <p>② 供应商提供的上述内容内容基本完整，应答基本详细，基本科学合理，针对性及完善程度比较全面的，得5分；</p> <p>③ 供应商提供的上述内容内容部分完整，应答部分详细，部分科学合理，针对性及完善程度一般的，得1分；</p> <p>④ 不提供得0分。</p>	<p>0-10分</p>
		<p>设计方案(10分)</p>	<p>供应商应响应普通影厅招标需求制定整体设计方案，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影院建筑完整图纸及说明、影院内装饰效果图及说明，招标文件中要求的设计方案内容。依据各供应商提供的系统集成及运行方案文字描述、图册展示与招标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第三节中的相关要求”，按照以下标准进行评审。</p> <p>① 供应商提供的上述内容完全满足要求，内容完整，图纸设计详细，设备选型科学合理，针</p>	<p>0-10分</p>

			<p>对性强，完善程度非常全面准确的，得 10 分；</p> <p>② 供应商提供的上述内容基本满足要求，内容基本完整，图纸设计基本详细，设备选型基本科学合理，针对性及完善程度比较全面的，得 5 分；</p> <p>③ 供应商提供的上述内容部分满足要求，内容部分完整，图纸设计部分详细，设备选型部分科学合理，针对性及完善程度一般的，得 1 分；</p> <p>④ 不提供得 0 分。</p>	
		<p>施工方案（10 分）</p>	<p>供应商须提供符合普通影厅整体设计要求的施工方案及技术应对措施，依据各供应商提供的系统集成及运行方案文字描述、图册展示与招标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第三节中的相关要求”，按照以下标准进行评审。</p> <p>① 供应商提供的上述内容完全满足要求，内容完整，绿色和安全施工保障措施、工程进度计划和保证措施、成品保护和工程保修的管理制度完整，各项主要内容的措施科学先进，计划合理可行，各项交叉作业切合实际、合理的，得 10 分；</p> <p>② 供应商提供的上述内容基本满足要求，内容基本完整，绿色和安全施工保障措施、工程进度计划和保证措施、成品保护和工程保修的管理制度基本完整，各项主要内容的措施科学先进、计划基本合理可行，各项交叉作业基本切合实际、合理的，得 5 分；</p>	<p>0-10 分</p>

			<p>③供应商提供的上述内容部分满足要求,内容部分完整,绿色和安全施工保障措施、工程进度计划和保证措施、成品保护和工程保修的管理制度部分完整,各项主要内容的措施科学先进、计划部分合理可行,各项交叉作业部分切合实际、合理的,得1分;</p> <p>④不提供得0分。</p>	
3.2(3)	商务部分 (20分)	企业实力 (2分)	供应商通过 ISO9000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得 2 分。(需提供有效的证书扫描件加盖电子签章,不提供不得分)	0-2 分
		同类业绩 (6分)	<p>供应商具有承担自 2018 年 1 月 1 日以来 (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供应商提供独立承担的商业影厅或者普通影厅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份有效业绩得 1 分,最高得 6 分。</p> <p>注:提供业绩合同 (需体现使用单位,合同签订时间、工作内容等主要条款) 等相关证明材料清晰扫描件并加盖电子签章。</p>	0-6 分
		环保节能认证 (2分)	<p>除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外,投标产品属于“节能清单”中非标记“★”产品的以及属于“环保清单”产品,已取得并处于有效期内的节能环保产品认证证书的,每提供一份得1分,最多得2分。不提供不得分。</p> <p>供应商需提供认证证书扫描件加盖电子签章,否则不计分。</p>	0-2 分
		售后服务及承诺 (10分)	供应商提供售后服务和培训方案,依据各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及承诺文字描述、图册展示	0-10 分

			<p>与招标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第四节中的相关要求”，按照以下标准进行评审。</p> <p>①响应培训及售后服务要求,人员培训方案完整;售后保障服务方案内容详实、服务承诺条理清晰、步骤具体;设备备件齐全的得 10 分;</p> <p>②基本响应培训及售后服务要求,人员培训方案基本完整;售后保障服务方案内容基本详实、服务承诺条理基本清晰、步骤基本具体;设备备件基本齐全的,得 6 分;</p> <p>③极少响应培训及售后服务要求,人员培训方案不太完整;售后保障服务方案内容不太详实、服务承诺条理不太清晰、步骤不太具体;设备备件不太齐全的,得 2 分;</p> <p>④不提供得 0 分。</p>	
<p>供应商的最终得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供应商最终得分=所有评委评分因素打分的算术平均值得分。</li> <li>2. 本办法计算过程中分值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结果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li> </ol>				

#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 河南省科学技术馆普通影厅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

采购人(甲方) \_\_\_\_\_

供应商(乙方) \_\_\_\_\_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项目实施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地点: \_\_\_\_\_

项目内容: \_\_\_\_\_

资金来源: \_\_\_\_\_

### 二、项目采购内容

河南省科学技术馆普通影厅项目主要采购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激光数字放映系统、银幕系统、音响系统、立体系统、座椅系统、控制、播放系统、相关服务(包含总体设计、内部装饰装修、其他相关服务等内容)等。

### 三、合同价格

#### 1. 合同价款

合同的固定总价为(大写):人民币 \_\_\_\_\_, (小写): ¥ \_\_\_\_\_元;

本合同的合同价款包括乙方所提供的普通影厅方案设计、人工、设备、材料、软硬件开发、集成、制作、储运、现场安装调试、保修、备品备件、培训、技术支持服务、知识产权许可、税费等完成本采购项目所产生的一切费用。乙方必须按中标价格进行限额设计并完成采购项目。本合同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均以人民币结算及支付。

#### 2. 支付方式

支付方式及比例见下表

支付批次	支付比例	支付金额	支付条件
第一批	20%	小写： 大写：	合同签订生效后 10 日内，乙方向甲方提交预付款申请并提供合格增值税发票
第二批	40%	小写： 大写：	乙方按合同要求提交影院深化设计方案成果，完成影院内部装饰装修，经甲方通过后，乙方向甲方申请付款，并提供合格增值税专用发票，经甲方、监理方书面确认后
第三批	25%	小写： 大写：	乙方各种设备设施安装、调试完成，影院内部装饰全部完成，达到试运行条件，经甲方组织专家预验收合格后，乙方向甲方申请付款，并提供合格增值税专用发票，经甲方、监理方书面确认后
第四批	10%	小写： 大写：	本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进行结算，结算价格经相关部门审计，开馆后正式运行三个月后，乙方向甲方申请付款，并提供合格增值税专用发票，经甲方、监理方书面确认后
第五批	5%	小写： 大写：	本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 24 个月为质保期。质保期结束并达到项目保修条款要求，乙方向甲方申请付款，并提供合格增值税专用发票

#### 四、合同工期

##### 1. 工期

合同签订生效后 150 日历天采购项目通过最终验收。

##### 2. 关键工期节点

2.1 完成并提交影院深化设计方案：202 年\_\_\_\_月\_\_\_\_日前（合同签订后约 30 日）；

2.2 按照设备清单完成设备备货、验货，具备安装条件，影院内部装饰基本完

成：202 年\_\_\_\_月\_\_\_\_日前（合同签订后约 90 日）；

2.3 各种设备设施安装、调试完成，影院内部装饰全部完成，达到试运行条件，预验收合格：202 年\_\_\_\_月\_\_\_\_日前（合同签订后约 140 日）；

2.4 完成试运行，竣工验收合格（合同签订后约 150 日）。

### 3. 进场条件

乙方在进场前需提前向甲方提交申请和详细施工组织设计（包括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经甲方确认后方可入场。

### 4. 工期顺延

由于以下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经甲方代表确认，工期相应顺延；否则，项目未能按合同工期及关键时间节点完成阶段性工作和竣工，乙方按协议条款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1. 工程款未按时支付；
2. 甲方未能履行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
3. 发生不可抗力事件。

乙方在以上情况发生后 7 个日历天内，就延误的内容向甲方代表提出报告，甲方代表在收到报告后 3 个日历天内予以确认、答复。

## 五、检查与验收

### 1. 货物的检查与验收

1.1 乙方在发货前，应在车间或工厂将主要系统组件进行组装、测试和模拟演示，完成工厂验收测试，重要的零部件接受中国法定检验机构的无损检测 (NDT) 抽查；

1.2 乙方采购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并办理运输保险，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甲方指定现场。乙方未按要求投保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由于包装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的损坏、丢失由乙方负责，如再运输过程中如发生保险事故，乙方在办理保险索赔的同时，乙方应在 20 日内自费对缺损的货物、部件进行更换或补供，并承担因此发生的一切费用。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质量证书和保修、保养证书等资质证明文件。合同货物的运输费、运杂费和运输保险费已包含在合同总价内；

1.3 乙方于发运前 10 日内书面通知甲方，经甲方同意后，方可将采购货物运到甲方指定交货地点。书面通知应包含内容包括：设备采购合同号、设备名称、数量、价格、箱数、型号规格、重量和体积、拟发运的时间及货物卸车时间及其他必要的说明；

1.4 采购货物运抵交货地点并卸车后，甲乙双方共同根据发运单/提货单对合同

货物的包装、外观与件数进行清点检查，并签署合同货物外观检查记录。货物运抵安装现场后，甲乙双方共同进行开箱检验，并签署合同货物开箱检查记录。合同货物或部件因包装、运输、装卸问题造成的任何损坏、丢失，装箱文件短缺等，乙方应在不影响甲方施工进度的前提下，自行承担费用尽快补发。如经检查确认采购货物的主要或关键部件存在问题而需要更换，该主要或关键部件更换完毕的时间为系统安装前；

1.5 甲方负责通知乙方参加合同货物外观检查与开箱检查。乙方应按甲方通知的时间派代表参加检查，如乙方人员无故未能按时参加检查，甲方有权自行进行检查，检查记录对双方均有效，可作为甲方向乙方索赔的有效证据；

1.6 本合同所约定的外观检查及开箱检查仅是在乙方交货时对合同货物的数量与表面瑕疵的检查，检查结论不涉及合同货物的内在质量、隐蔽瑕疵。因此，不论甲方在交货检查时是否对合同货物的质量提出异议、或乙方是否已按检查结果对有问题货物或部件予以更换，均不影响甲方自合同货物安装、调试完成至质量保证期结束后 30 日内的整个期间中的任何时候对合同货物提出质量异议的权利，也均不免除乙方在本合同下对合同货物内在质量所承担的责任。

1.7 乙方必须根据甲方的工程进度和书面通知，安排运货、卸货和验货，否则引起的厂内外库存费用等一切责任由乙方负责。甲方应当根据自身工程进度，在恰当的时间提前书面通知乙方安装。

1.8 甲方根据本条约定所实施或参与的对货物的任何检验、验收、清点等行为均不视为甲方对乙方履行本合同义务的认可，不作为乙方主张免除其合同责任的理由。

## **2. 安装、调试与验收**

2.1 验货后乙方负责全套普通影厅系统设备的安装、调试等事宜，并提供设备组装和维修所需的特殊工具。影院各系统设备，在初次安装时必须由各设备原厂工程师或经授权、具有资质持证的技术人员进行现场安装指导、调试。项目

经理至少具有 5 年以上相关项目实施经验，并具有类似项目经历；重要技术人员至少具有 3 年以上相关工作经验。系统安装调试中不得损坏施工区域环境及其他设施，如因乙方引起的损坏由乙方赔偿；

2.2 甲方、乙方均已确认具备安装、调试条件时，由甲方配合乙方进行设备的安装、调试工作。在乙方按照设备的单项技术指标以及整个系统的技术指标确认合格并完成安装调试后，中标人与采购人按照合同约定的验收程序对影院系统进行验收。

2.3 乙方在完成最终验收前有义务配合普通影厅完成政府相关部门的验收测试，

甲方有权在任何时间进行查验。预验收：项目安装调试完成后，乙方提交完整的预验收资料和预验收申请，甲方组织相关专家进行现场预验收；预验收合格后进入试运行阶段，试运行阶段为预验收合格后 60 日；终验收：试运行结束后，乙方提交完整的终验收资料和终验收申请，在具备终验收条件情况下，15 个工作日内甲方组织相关专家进行现场终验收。通过终验收，签署验收证书；未通过终验收，所造成的延误及风险责任由乙方承担。

#### 2.4 中标人提交的项目验收资料：

(1) 文字资料 5 套，包括图片、照片资料，均为彩色 A4 幅面，并提供电子文档（文本为 doc 格式，图片为 jpg 格式），电子文档和数据须拷入 U 盘；

(2) 工程设计图纸 5 套，均为 A3 图幅，并同时提供 AutoCAD 电子文档；

(3) 三维彩色效果图 5 套，均为 A3 图幅，并同时提供电子文档（图片为 jpg 格式）；

(4) 4 套中英文对照版硬件操作手册和软件操作手册；2 套完整的设备维修保养手册和产品出厂检验合格证书；

### 3. 装修材料的检查与验收

装修施工所用的材料的品种、规格、性能应符合国家影院建筑设计现行有关标准的规定，并报审报验，经甲方和监理单位审查同意后方可采购。

3.1 乙方应事先提供装饰装修材料样品或样本和相关证明书，经甲方验收后封存，作为材料供应和竣工验收的实物标准；

3.2 材料进场前，必须经过监理单位的检查。监理单位同意后，方可进场；

3.3 在材料、设备到货 24 小时前通知甲方代表和监理单位验收。对与设计、规范和样品要求不符的产品，甲方和监理单位应禁止使用，由乙方按甲方和监理单位要求的时间运出现场，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产品，并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施工过程中发现材料不符合规范、设计和样品要求，乙方仍应拆除、修复及重新采购，并承担发生的费用；

3.4 对于必须经过试验才能使用的材料，由乙方委托国家授权的质量检测单位进行防火阻燃、毒性反应等测试，并由监督单位全程跟踪。测试结果不合格的材料，凡未采购的应停止采购，凡已采购运至现场的，应立即由乙方运出现场，由此造成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

3.5 材料使用后，对国家有规定必须进行复验的，由乙方负责采样，到国家授

权的质量检测单位进行检测；检测不合格的，乙方须更换材料，重新施工，并承担相关一切违约责任和费用。

## **六、安全文明施工**

### **1. 安全施工与检查**

乙方应建立健全施工安全生产组织机构和安全保证体系，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按照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的有关管理规定，采取相应措施，负责现场作业的安全，并对此承担全部责任。

### **2. 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2.1 乙方应在进入现场前提交一式三份施工期间的文明施工和环境保护方案，经监理工程师批准后实施；

2.2 对于乙方施工过程中造成的环境污染问题，经甲方或者监理工程师指出后，乙方未能在 24 小时之内采取整治措施，或者所采取的整治措施未有效消除污染的，甲方可以自行或者委托他人代为整治，由此所产生的一切损失、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2.3 乙方应按有关规定健全现场安全生产、保卫措施，采取严格的安全防护措施，做到文明、安全施工，并承担由于措施不力造成的事故、责任和所发生的费用；在工程进行期间，因乙方责任造成与本工程有关或本工程引致的人身伤亡、财产损失、破坏或罚款，由乙方承担全部的经济和法律责任，并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 **3. 安全防护**

3.1 乙方确保现场人员安全，保护管辖范围内的现场以及尚未完工的工程处于良好的安全运行状态；

3.2 乙方根据施工现场的实际要求，提供照明灯光、护板、围墙、栅栏、警告信号标志等安全保护设施。

### **4. 事故处理**

4.1 因乙方责任过失造成工程质量安全事故的，除按照国家规定由行业主管部门给予乙方处罚外，乙方还应负责赔偿甲方损失，并承担违约责任；

4.2 乙方应保证甲方免于受到或承担因乙方现场施工所引起的所有的额外开支、赔偿、诉讼及相关法律责任；若发生了索赔、诉讼以及其他开支，乙方必须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2 天内据实补偿甲方因此所受到的损失。

## **七、质量保证**

### **1. 设计施工质量标准**

1.1 影院整体设计方案满足采购要求，方案深化设计文件要完整、正确、清晰；

1.2 项目的建筑装饰，设备安装、调试、验收各环节施工质量标准应达到合格以上等级，符合国家标准和国际行业标准，执行国家规定的相关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要求，项目施工规范、安全、节能环保，并且能顺利通过甲方组织的工程竣工验收；

1.3 乙方提交的合同货物清单中合同货物应适用的技术规范和标准以甲方采购需求约定为准，符合国家及行业的安全质量标准、环保质量标准，符合深化设计方案的要求。当货物来源于境外时，产品须符合来源国的官方、行业及生产厂商的安全质量标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采购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1.4 乙方保证其供应的合同货物的技术水平是先进的，成熟的，合同货物是全新、质量优良的，完全符合本合同约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所提供的技术资料与图纸是清晰、完整、统一和内容正确、准确的，能满足合同货物安装、调试、运行和维修的需要；合同货物在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可靠、满意的性能；

1.5 在合同货物的安装、调试、试运行和验收期间，如发现合同货物或其任何部件有缺陷、或技术资料有错误或由于乙方技术人员的指导错误造成货物或部件损坏、报废，乙方应立即自费换货，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

1.6 如合同货物在安装、调试、试运行或质保期间出现质量问题，本合同双方对质量问题的责任又不能达成一致意见时，任何一方均可提请郑州市产品质量监督检验部门进行检验；如该检验部门不能检验，则提请该货物所属行业的省级及国家质量监督检验中心进行质量检验。上述任一检验机构出具的检验证书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法律约束力；检验费用全部由责任方承担。

## **2. 项目管理质量标准**

2.1 乙方应严格按设计图纸和已确认的施工技术方案组织施工，并无条件地接受甲方委托的监理单位对施工质量的监督和管理；

2.2 乙方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项目经理及相应资质的专业技术、管理人员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原则上不得调换和撤离，并按项目进度及时到位。如特殊原因需调整时，乙方书面提出申请，经甲方同意后方可调整；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撤换工作不负责任、违法乱纪的专业技术人员、管理人员；

2.3 项目组织技术施工方案开始时，项目经理及其他管理人员到位率都应在 90% 以上；

2.4 乙方在施工期间，必须对自身的进场材料设备、已完工的工作面进行成品保护，如有损坏，自行妥善处理；自身不能妥善处理、影响工程进度的，甲方有权

要求乙方作出赔偿，费用从工程款或结算款中扣减；

2.5 乙方须做好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要求无重大人员伤亡事故。乙方须按有关规定办理各类保险，并自行承担费用；

2.6 乙方须负责施工现场的消防安全工作，严格落实消防措施。工地现场及时清除易燃、可燃物品，配置消防器材，落实专人监护，保证现场的消防安全。

### **3. 相关服务质量标准**

乙方严格按照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建设部颁发的《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规定》实施本项目的管理，通过质量控制标准和服务流程的优化，确保项目服务的技术质量、职能质量和形象质量，使项目工期进度计划井然有序、有条不紊地顺利推进。

## **八、合同双方**

### **1. 甲方义务和权利**

1.1 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

1.2 甲方向乙方提供建筑的相关资料；

1.3 甲方为项目进场安装和调试提供水、电等必要设施；

1.4 甲方协助乙方进场安装提供工作场所、材料堆放场地；

1.5 甲方对本项目的深化设计成果、设备配置、安装调试、工程验收等相关服务有审查批准的权利；

1.6 甲方有权根据项目实际需要，要求乙方在合同实施中更换人员和设备的投入，保证合同的履行；

1.7 甲方委托监理单位对本项目的质量、进度、造价进行管理和控制。

### **2. 乙方义务和权利**

2.1 乙方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后，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申请和收取合同款；

2.2 乙方应采取一切可能的措施，精心组织设计和施工，确保本项目的设计、设备采购、安装、调试等各个环节的质量达到验收要求；

2.3 乙方应接受和配合甲方、监理方的管理和协调，当乙方与合同第三方出现争议时，应通过甲方进行协调；

2.4 乙方应按合同规定的项目进度要求，保证乙方及其分包商负责的承建工程按照各关键节点的时间完工与竣工；

2.5 乙方应在约定时间内向甲方提交工程方案深化设计、阶段性成果、预验收

资料和终验收资料；

2.6 经甲方和乙方充分协商并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可将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有实力的分包商。非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承包工程的任何部分分包。乙方对分包商的行为负责，并承担连带责任；

2.7 乙方应每月底向甲方提交月进度报告，并根据实际情况提交施工质量报告、突发事件报告、施工内容修改申请等各项专题报告；

2.8 乙方严格按技术标准对阶段工作的质量进行自检，分部工程、隐蔽工程、主要材料和设备等须报甲方检查，符合质量要求后方能进行下一工序的施工；

2.9 乙方在未取得甲方书面同意的情况下，不得将其从甲方所获得的任何技术或商业信息向第三方披露、出售、使用；

2.1 完成相关影院联合调试工作的义务；

2.11 乙方必须按要求配备足够的人力和物力保证项目实施。乙方的项目主要人员应与提供的项目组织机构保持一致，因特殊情况需要更换的，乙方应至少提前 7 天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出申请（附前任和后任人员的详细履历资料），并征得甲方书面同意；

2.12 影院设备的运输、保管、现场吊装、成品保护等均由乙方自行负责并承担费用；

2.13 乙方对本单位现场施工人员的安全负责。

## 九、违约

### 1. 甲方违约责任

1.1 乙方提交完整的款项支付申请资料，且具备付款条件时，甲方没有按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甲方应在 3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款项，逾期天数大于 15 个工作日时，乙方有权将工期顺延，同时乙方不承担由此而带来的工期延误责任等相关责任；

1.2 由于甲方未及时为乙方进场施工提供水、电等必要设施、工作场所、材料堆放场地，造成乙方展项进场安装延误，甲方应作出相应的工期顺延；

1.3 乙方如实申报项目结算书、变更、签证等文件后，甲方未及时进行审核批复，造成乙方不能按照计划工期取得阶段款项时，甲方应做出相应的工期顺延。

### 2. 乙方违约责任

2.1 甲方或监理方发现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或合同要求，不能达到本项目采购需求的，甲方或监理单位有权向乙方发出书面整改通知，

限期整改。如乙方不予整改或整改不力，甲方或监理单位有权向乙方发出书面警告，督促乙方完成整改。每次书面警告，乙方支付甲方违约金人民币 1 万元；3 次以上书面警告的，甲方有权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内容。乙方退回已付的合同款项，同时向甲方支付本合同价款 5%的违约金；

2.2 如乙方延期交货，每逾期一天，乙方应按中标价 0.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天且集成的货物已交货未达合同约定货物的 90%以上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有权拒付后期款项，有权封存现场设备设施，并追究经济赔偿及法律责任；

2.3 因乙方的设计、制作、安装，设备、材料、软件等缺陷或质量原因，导致甲方、第三方的人员或观众，在乙方承建项目中受到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则由乙方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本条款的索赔不受本合同期限的约束，对合同双方长期有效；

2.4 因乙方原因导致本合同规定的关键工期节点不能按时完成时，按延迟天数，乙方每延迟一天支付 1 万元人民币的违约金，并赔偿由此造成的实际损失。无故延迟超过 30 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2.5 工程在预验收或终验收时不合格，经甲方提出书面警告后，在规定的时间内仍然达不到甲方的要求，甲方解除合同，甲方并有权拒付后期款项，有权封存现场设备设施，并追究经济赔偿及法律责任；

2.6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对本项目的任何部分进行分包。如乙方将本项目中部分工作量进行分包，分包须经甲方资格审查后书面批准同意。否则，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并有权拒付后期款项，有权封存现场设备设施，并追究经济赔偿及法律责任。

### **3. 其它违约责任**

3.1 甲乙双方违约情形之外的任何违约，违约方应就该项违约向对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5%的违约金。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全部损失，违约方还应当赔偿对方因此所受全部损失，同时违约方还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2 如任何一方无故解除合同，违约行为发生时，项目已发生款项支付的，违约方应返还已收取的款项，同时违约方应就该项违约向对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5%违约金；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全部损失，违约方还应当赔偿对方因此所受全部损失，同时违约方还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十、合同的生效、解除与终止**

### **1. 合同生效**

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在本合同书上签字、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且履约保证金或履约保函到位之日为本合同生效时间；

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双方应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2. 合同终止与解除

2.1 当合同双方完成了合同中约定的责任和义务，合同即终止；

2.2 在任何情况下如一方严重违背了合同规定的责任义务，经对方书面通知，在10个工作日内未能采取合理的措施来弥补其违约情况，则守约方有权终止合同；

2.3 如果由于乙方破产而导致甲方终止合同，甲方有权采取其认为最合适的措施来完成被终止了的合同项目；

2.4 本合同终止后，乙方应立即：

(1) 终止一切分包合同和分包项目；

(2) 将已完成项目（含分包项目）交付给甲方；

(3) 将本项目（含分包项目）所有图纸、文件等相关资料交付给甲方。

## 十一、争议处理

因本合同或者履行本合同所产生的争议，甲方与乙方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项目属地人民法院起诉。

乙方无条件承诺：争议发生后，乙方必须在做好现场证据保全后继续按照合同要求施工，不得以解决争议为由单方面停工，或者以争议解决需要时日为由拖延竣工。

## 十二、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1) 本合同履行期间甲乙双方签订的补充合同（协议）或合同修正文件；

(2) 本合同条款；

(3) 中标通知书；

(4) 招标文件（含修改文件、澄清文件、答疑会议纪要等）；

(5) 投标文件及其附件；

(6) 甲方针对本项目建设管理的各项制度、规定、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7) 关于本项目的谈判备忘录和会议纪要；

(8) 经甲方批准的设计方案和施工图纸。

双方有关项目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互为补充和解释，如各文件存在冲突之处，以上述排前的优先。当同一顺序上的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时，按时间在后者为准。

### 十三、不可抗力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件系指合同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件，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政府行为等，以及双方同意的其他不可抗力事件。

1.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受影响一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 15 日历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另一方。一旦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 6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也可考虑解除合同；

2.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 30 日历天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3. 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经济损失的，甲乙双方各自承担自身损失；对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工期延误，除非一次影响工期延误大于 10 天，否则竣工日期不变。

### 十四、其他

#### 1. 履约保证金或保函

乙方按合同中标价的 5% 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签订合同前以银行转账或保函的方式向甲方缴纳合同履约保证金。项目竣工验收通过后，乙方提出书面申请，甲方于收到申请后 30 日历天内全额无息返还履约保证金或解除乙方的履约保函（有扣除的除外）。

#### 2. 通知

通知指合同中所提及的各方之间的传达意思表示的方式。除合同条款或双方另有特别约定外，只有采用书面形式的通知有效。

2.1 发出的通知、要求或其它通讯，在下述情况下被视为已经有效送达：

- (1) 由专人递交，在递交签收时即为送达；
- (2) 用书信发出，收件人在挂号回执或签收凭证上签字即为送达；
- (3) 用传真或电子邮件发出，则在发送并经对方确认后即为送达。

2.2 一方如改变通信地址和联系方式，应在改变地址之日起三天内通知监理单位及对方。

2.3 如果在通知上没有明确要求回复时间，各方在收到通知 7 天内予以确认或提出意见，逾期视为同意。

### 3. 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其设计成果和影院设备等为其合法拥有或经合法授权使用，不具有知识产权争议，甲方不会遭受第三方提出的任何侵犯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益的指控。如甲方因此遭受第三方提出的任何侵犯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益的指控，乙方应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

### 4. 保险

乙方应办理合同货物运输保险，施工场地内的合同货物、材料、设备等财产保险，施工人员意外伤害保险。乙方应于具备办理保险条件后及时办理相关保险并向甲方提供保险手续复印件。否则，甲方有权责令乙方整改，乙方应按当次应缴纳保险费全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 十五、合同份数

合同正本 2 份，副本 6 份，正副本具有同等效力但以正本为准；正本由甲方、乙方分别保存 1 份；副本由甲方执 4 份，乙方执 2 份。

## 十六、未尽事宜

其他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 十七、合同生效

合同签署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合同签署地点：\_\_\_\_\_

甲方（公章）：\_\_\_\_\_

乙方（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法定地址：

法定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账 号：  
开户银行地址：

开户银行：  
账 号：  
开户银行地址：

**合同附件：**

1. 《河南省科学技术馆新馆普通影厅工作范围与相关要求》；
2. 《河南省科学技术馆新馆普通影厅 CAD 建筑图》；
3. 《河南省科学技术馆新馆普通影厅合同货物采购清单》（待合同正式签订后乙方提供）；
4. 《河南省科学技术馆新馆普通影厅项目质量保修书》（待合同正式签订后乙方提供）。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河南省科学技术馆 普通影厅项目

# 投标文件

招标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2-112 号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个人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第一部分 开标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1. 开标一览表（投标文件格式一）
2. 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或其它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3.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投标文件格式二)
4.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格式三)
5. 投标保证金承诺书（投标文件格式四）
6.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书
7.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8.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记录
9.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书（投标文件格式五）
10.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投标文件格式六）
11. 招标代理服务费交纳承诺函（投标文件格式七）
12. 信用查询
13. 供应商关联单位的说明
14. 投标须知前附表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 1. 开标一览表

(投标文件格式一)

金额单位：元人民币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投标总报价	大写： _____
投标总报价	小写： _____
工期	
质量保证期	
质量标准	
投标有效期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u>90</u> 日历日
其他声明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日期：

注：

1. 供应商只允许有一个投标总价，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不接受任何有选择的投标总价。
2. 本表投标总价应与投标文件中报价表的总报价一致，否则供应商承担被拒标的风险。

## 2. 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或其它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供应商应提供资料：

- 2.1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它证明文件的扫描件，加盖电子签章。
- 2.2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提供身份证明的扫描件，加盖电子签章。
- 2.3 联合体投标应提供联合体各方满足以上要求的证明文件。

### 3.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投标文件格式二)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 年龄：\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供  
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

详细通讯地址：\_\_\_\_\_ 邮 政 编 码：\_\_\_\_\_

电 话：\_\_\_\_\_ 电 子 邮 箱：\_\_\_\_\_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下面应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面）

--	--

#### 4.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投标文件格式三)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单位的合法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就（项目名称）投标，以我单位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其法律后果由我单位承担。

委托期限：20\*\*年\*\*月\*\*日至20\*\*年\*\*月\*\*日(填写具体日期)。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代理人：\_\_\_\_\_（签字或签章）

详细通讯地址：\_\_\_\_\_

邮 政 编 码：\_\_\_\_\_

电 话：\_\_\_\_\_

电 子 邮 箱：\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自然人投标的或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下面应附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面)

--	--

## 5. 投标保证金承诺书

(投标文件格式四)

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我单位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 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我单位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收到采购文件之日起或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我单位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我单位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五、我单位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六、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在近三年内我单位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七、我单位在此申明：保证本次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所有内容、资料、陈述是正确的、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并愿意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八、如本项目评标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中标后将要提供的中标产品，我公司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导致未能中标的，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如提供样品）

九、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1、我单位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2、我单位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人资格的；
- 3、由于我单位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4、由于我单位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
- 5、我单位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
- 6、我单位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7、在投标有效期内，我单位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我单位如果发生任意一条以上行为，将在行为发生的 5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及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分别支付本招标文件公布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如无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话，以我单位的投标报价为基准）的 2%作为违约赔偿金。

我单位知晓上述行为的法律后果，承认本承诺书作为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要求我单位履行违约赔偿义务的依据作用。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单位承担。我单位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我单位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单位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而被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

地址： \_\_\_\_\_

电话： \_\_\_\_\_ 电子邮件： \_\_\_\_\_ 邮编： \_\_\_\_\_

日期： \_\_\_\_\_

## 6.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书

供应商应提供资料：

6.1 供应商承诺本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格式自拟）。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6.2 供应商财务状况资料

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部门出具的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扫描件加盖电子签章。

如提供财务审计报告应提供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

注：参考《财政部关于注册会计师在审计报告上签名盖章有关问题的通知》（财会【2001】1035 号）规定，审计报告应当由两名具备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签名盖章并经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方为有效。



## 7.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承诺

说明：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承诺，格式自拟。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8.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记录

供应商应提供资料：

8.1、由供应商承诺本单位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格式自拟）。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8.2、供应商应提供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月份的依法交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记录证明文件的扫描件，属于国家免税政策支持不需要缴纳或达不到起征点的应当提供证明材料，扫描件加盖电子签章。

## 9.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投标文件格式五)

我单位声明：

我单位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如发现我单位提供的书面声明不属实时，我单位将按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同意取消我单位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的资格，并将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个人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说明：供应商如果在参加本投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应如实作出说明。

## 10.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投标文件格式六)

我公司承诺：

在参加（投标项目名称）招投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投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个人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11. 招标代理服务费交纳承诺函

(投标文件格式七)

致（采购代理机构）：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招标中若被确定为中标人，我单位保证在收到中标通知书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以支票、银行转账、汇票或现金的形式，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用。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12. 信用查询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在“信用中国”或“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查询供应商“失信被执行人”，在“信用中国”网站查询供应商“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站查询供应商“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共3项的查询结果网页截图。

### 13. 供应商关联单位的说明

说明：

14.1、供应商应当如实披露与本单位存在下列关联关系的单位名称：

- （1）与供应商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
- （2）与供应商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

14.2、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需供应商出具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自拟，要求加盖电子签章。

## 14. 投标须知前附表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说明：1. 应提供投标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供资格证明文件。

2. 扫描件上应加盖企业电子章（自然人投标的无需盖章，需要签字）。

3. 如果是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需提供的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 第二部分 商务及技术文件

1. 投标函（投标文件格式八）
2. 投标分项报价表（投标文件格式九）
3. 货物及伴随服务和工程说明一览表（投标文件格式十）
4. 技术要求偏差表（投标文件格式十一）
5. 商务条款偏离表（投标文件格式十二）
6. 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价格扣减条件的供应商须提交资料
  - 6-1 供应商为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文件格式十三）
  - 6-2 供应商为监狱企业声明函（投标文件格式十四）
  - 6-3 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投标文件格式十五）
7. 供应商简介
8. 技术方案
9. 售后服务及承诺
10. 评审所需要的其他文件

# 1. 投标函

(投标文件格式八)

致：（采购人及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我们获取了招标编号为（填写招标编号）的（填写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经详细研究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名称、地址）决定参加该项目的投标活动并按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 (1) 愿按照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要求，提供完成采购文件规定的全部工作，投标总报价为（大写）          元人民币（RMB¥：          元），项目工期为          。
- (2) 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个日历日。
- (3) 如果我方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
- (4) 我方愿提供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所有文件资料。
- (5) 我方已经详细审查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所有补充通知、更正等（如果有的话），如有需要澄清的问题，我们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采购人提出。逾期不提，我方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 (6) 我们承诺：我方不是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我方不是采购代理机构的附属机构。
- (7)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采购人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 (8)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收到中标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 (9) 完全理解并无条件承担中标后不依法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法律后果。
- (10) 我方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 (11)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中所有内容资料均真实、有效、准确。如有弄虚作假情况出现，愿意按照招标文件中的相关规定承担责任。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_\_\_\_\_ 传真： \_\_\_\_\_

固定电话： \_\_\_\_\_ 授权代表移动电话：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 \_\_\_\_\_

供应商开户银行（全称）： \_\_\_\_\_

供应商银行帐号： \_\_\_\_\_

日期： \_\_\_\_\_

## 2. 投标分项报价表

（投标文件格式九）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报价单位：人民币万元

内容	序号	名称	具体说明	单价	数量	合计	分项总价
设备采购、安装与调试	1	设备名称 1	（制造商名称、规格、型号）				
	2	设备名称 2					
	...						
相关服务	1	总体设计					
	2	内部装饰装修					
	3						
	...						
投标总价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注：1. 供应商必须报出本项目设备采购、安装与调试及相关服务（包含总体设计、内部装饰装修、其他相关服务等内容）等与本项目相关的各个阶段的分项报价。投标总价应为各分项总价汇总之和。
2. 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 3. 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4. 上述货物中的报价应包含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全部内容。
5. 上述各项的详细分项报价及用于本项目的备品备件、专用工具、伴随的技术服务等其他内容，供应商如果认为需要写明，可另页描述。
6. 如果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本表内容和合计金额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为准。

### 3. 货物及伴随服务和工程说明一览表

(投标文件格式十)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序号	货物及伴随服务和工程名称	主要规格	数量	交货期	交货地点	其它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各项货物及伴随服务和工程详细技术性能应另页描述。

#### 4. 技术要求偏差表

(投标文件格式十一)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包号:

序号	货物名称 及伴随服务和 工程	招标文件条款号	招标要求	投标响应	偏离	说明(技术 证明(支持) 文件)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5. 商务条款偏离表

(投标文件格式十二)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包号:

序号	招标文件条款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说明
1	工期			
2	质保期			
3	质量标准			
4	付款方式			
5	投标有效期			
6	...			
7	其他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6. 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价格扣减条件的供应商须提交资料

6-1 中小企业声明函

(投标文件格式十三)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企业电子签章）：

日期：

其中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属于“工业”。

**说明：符合要求的单位，按照上述格式进行填写；不属于中型、小型、微型的企业不需要提供。**

## 6-2 监狱企业声明函

（投标文件格式十四）

本企业（单位）郑重声明下列事项（按照实际情况填空）：

本企业（单位）为直接供应商提供本企业（单位）制造的货物。

（1）本企业（单位）\_\_\_\_\_（请填写：是、不是）监狱企业。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本企业（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符合要求的单位，按照上述格式进行填写；不属于监狱企业的不需要提供。**

## 6-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投标文件格式十五)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填写采购人名称）的（填写本次招标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符合要求的单位，按照上述格式进行填写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需要提供。**

## 7. 供应商简介

供应商提供以下内容：

1. 供应商简介：包括公司概况、组织机构、近三年经营情况；
2. 具有完成本项目优势的详细说明；
3. 业绩及目前正在执行合同的情况；
4. 其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8. 技术方案

(一) 系统集成及运行方案

(二) 设计方案

(三) 施工方案

## 9. 售后服务及承诺

## 10. 评审所需要的其他文件

由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应资料。

1. ISO9000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扫描件加盖电子签章；
2. 同类项目业绩表及业绩合同（需体现使用单位，合同签订时间、工作内容等主要条款）等相关证明材料清晰扫描件加盖电子签章；
3. 环保节能认证证书扫描件加盖电子签章；
4. 供应商认为应提供的其他文件。

## 第七章 政府采购政策

### 一、关于小微企业及产品

#### 1、政府采购政策：

1.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1.2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 2、证明材料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评审时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二、关于监狱企业

#### 1、政府采购政策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关于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

#### 2、证明材料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评审时不予价格扣除优惠。

### 三、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

#### 1、政府采购政策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关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 2、证明材料

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评审时不予价格扣除优惠。

## 四、关于节能产品

### 1、政府采购政策：

1.1《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1.2《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 2、证明材料

2.1品目清单中“★”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投标人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2品目清单中非“★”标注的为政府优先采购产品，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的，投标人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将不给予优先采购体现。

## 五、关于环境标志产品

### 1、政府采购政策：

1.1《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1.2《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 2、证明材料

2.1品目清单中“★”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环境标志产品的，投标人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2品目清单中非“★”标注的为政府优先采购产品，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的，投标人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将不给予优先采购体现。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

财库〔2019〕9号

有关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发展改革委（经信委、工信委、工信厅、经信局）、生态环境厅（局）、市场监管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发展改革委、工信委、环境保护局、市场监管局：

为落实“放管服”改革要求，完善政府绿色采购政策，简化节能（节水）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优化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市场环境，现就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不再发布“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

二、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三、逐步扩大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范围。根据认证机构发展状况，市场监管总局商有关部门按照试点先行、逐步放开、有序竞争的原则，逐步增加实施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的机构。加强对相关认证市场监管力度，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建立认证机构信用监管机制，严厉打击认证违法行为。

四、发布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信息。市场监管总局组织建立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公布相关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信息。节能产品、环境标

志产品认证机构应当建立健全数据共享机制，及时向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提供相关信息。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建立与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的链接，方便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了解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相关情况。

五、加大政府绿色采购力度。对于已列入品目清单的产品类别，采购人可在采购需求中提出更高的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要求，对符合条件的获证产品给予优先待遇。对于未列入品目清单的产品类别，鼓励采购人综合考虑节能、节水、环保、循环、低碳、再生、有机等因素，参考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团体标准，在采购需求中提出相关绿色采购要求，促进绿色产品推广应用。

六、本通知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关于调整公布第十二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财库〔2018〕70 号）和《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调整公布第二十四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财库〔2018〕73 号）同时停止执行。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2019 年 2 月 1 日

##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

财库〔2019〕19号

有关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发展改革委（经信委、工信委、工信厅、经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发展改革委：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我们研究制定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2019年4月2日

附件：

##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2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01 喷墨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1 打印设备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4 显示设备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0）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A0201060901 扫描仪	参照《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中打印速度为 15 页/分的针式打印机相关要求
3	A020202 投影仪		《投影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2028）	
4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5	A020519 泵	A02051901 离心泵	《清水离心泵能效限定值及节能评价值》（GB 19762）	
6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冷水机组 《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7），《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80）	
			水源热泵机组 《水（地）源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721）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9540)
		★A02052305 空调机组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9)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机房空调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6)
		A02052399 其他制冷空调设备	冷却塔	《机械通风冷却塔 第1部分:中小型开式冷却塔》(GB/T 7190.1); 《机械通风冷却塔 第2部分:大型开式冷却塔》(GB/T 7190.2)
7	A020601 电机			《中小型三相异步电动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8613)
8	A020602 变压器	配电变压器		《三相配电变压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0052)
9	★A020609 镇流器	管型荧光灯镇流器		《管型荧光灯镇流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7896)
		A0206180101 电冰箱		《家用电冰箱耗电量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2021.2)
10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203 空调机	房间空气调节器	《转速可控型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455-2013),待2019年修订发布后,按《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9)实施。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9)
		A0206180301 洗衣机		《电动洗衣机能效水效限定值及等级》(GB 12021.4)

			★电热水器	《储水式电热水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19)
		A02061808 热水器	燃气热水器	《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和燃气采暖热水炉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0665)
			热泵热水器	《热泵热水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9541)
			太阳能热水系统	《家用太阳能热水系统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6969)
11	A020619 照明设备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043)
		LED 道路/隧道照明产品		《道路和隧道照明用 LED 灯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8)
		LED 筒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255)
		普通照明用非定向自镇流 LED 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255)
12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4850)	
13	★A020911 视频设备	A02091107 视频监控设备	监视器	以射频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4850), 以数字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0)
14	A031210 饮食炊事机械	商用燃气灶具		《商用燃气灶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531)
15	★A060805 便器	坐便器		《坐便器水效限定值及水效等级》(GB 25502)
		蹲便器		《蹲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30717)
		小便器		《小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7)

16	★A060806 水嘴			《水嘴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5501）
17	A060807 便器冲洗阀			《便器冲洗阀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9）
18	A060810 淋浴器			《淋浴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8）

注：1. 节能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国家标准的最新版本，依据国家标准中二级能效（水效）指标。

2. 上述产品中认证标准发生变更的，依据原认证标准获得的、仍在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可使用至 2019 年 6 月 1 日。

3. 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

财库〔2019〕18号

有关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生态环境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环境保护局：

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我们研究制定了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

2019年3月29日

附件

##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103 服务器	HJ2507 网络服务器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8 网络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9 计算机工作站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99 其他计算机设备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2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 打印设备	A0201060101 喷墨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103 热式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4 显示设备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60499 其他显示器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A0201060901 扫描仪	HJ2517 扫描仪
3	A020202 投影仪		HJ2516 投影仪	
4	A020201 复印机		HJ424 数字式复印（包括多功能）设备	
5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HJ424 数字式复印（包括多功能）设备	
6	A020210 文印设备	A02021001 速印机	HJ472 数字式一体化速印机	
7	A020301 载货汽车（含自卸汽车）		HJ2532 轻型汽车	
8	A020305 乘用车（轿车）	A02030501 轿车	HJ2532 轻型汽车	
		A02030599 其他乘用车（轿车）	HJ2532 轻型汽车	
9	A020306 客车	A02030601 小型客车	HJ2532 轻型汽车	
10	A020307 专用车辆	A02030799 其他专用汽车	HJ2532 轻型汽车	
11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HJ2531 工商用制冷设备	
		A02052305 空调机组	HJ2531 工商用制冷设备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HJ2531 工商用制冷设备	
12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2 空气调节电器	A0206180203 空调机	HJ2535 房间空气调节器
		A02061808 热水器		HJ/T362 太阳能集热器

13	A020619 照明设备	A02061908 室内照明灯具		HJ2518 照明光源
14	A020810 传真及数据数字通信设备	A02081001 传真通信设备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15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HJ2506 彩色电视广播接收机
		A02091003 特殊功能应用电视设备		HJ2506 彩色电视广播接收机
16	A0601 床类	A060101 钢木床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104 木制床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199 其他床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17	A0602 台、桌类	A060201 钢木台、桌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205 木制台、桌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299 其他台、桌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18	A0603 椅凳类	A060301 金属骨架为主的椅凳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302 木骨架为主的椅凳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399 其他椅凳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19	A0604 沙发类	A060499 其他沙发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0	A0605 柜类	A060501 木质柜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503 金属质柜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599 其他柜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1	A0606 架类	A060601 木质架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602 金属质架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2	A0607 屏风类	A060701 木质屏风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702 金属质屏风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3	A060804 水池			HJ/T296 卫生陶瓷
24	A060805 便器			HJ/T296 卫生陶瓷
25	A060806 水嘴			HJ/T411 水嘴
26	A0609 组合家具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7	A0610 家用家具零配件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8	A0699 其他家具用具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9	A070101 棉、化纤纺织及印染原料			HJ2546 纺织产品

30	A090101 复印纸 (包括再生复印纸)			HJ410 文化用纸
31	A090201 鼓粉盒 (包括再生鼓粉盒)			HJ/T413 再生鼓粉盒
32	A100203 人造板	A10020301 胶合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02 纤维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03 刨花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04 细木工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99 其他人造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33	A100204 二次加工材, 相关板材	A10020404 人造板表面装饰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HJ2540 木塑制品
		A10020404 人造板表面装饰板 (地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HJ2540 木塑制品
34	A100301 水泥熟料及水泥	A10030102 水泥		HJ2519 水泥
35	A100303 水泥混凝土制品	A10030301 商品混凝土		HJ/T412 预拌混凝土
36	A100304 纤维增强水泥制品	A10030402 纤维增强硅酸钙板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A10030403 无石棉纤维水泥制品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37	A100305 轻质建筑材料及制品	A10030501 石膏板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A10030503 轻质隔墙条板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38	A100307 建筑陶瓷制品	A10030701 瓷质砖		HJ/T297 陶瓷砖
		A10030704 炻质砖		HJ/T297 陶瓷砖
		A10030705 陶质砖		HJ/T297 陶瓷砖
		A10030799 其他建筑陶瓷制品		HJ/T297 陶瓷砖
39	A100309 建筑防水卷材及制品	A10030901 沥青和改性沥青防水卷材		HJ455 防水卷材
		A10030903 自粘防水卷材		HJ455 防水卷材
		A10030906 高分子防水卷材(片)材		HJ455 防水卷材
40	A100310 隔热、隔音人造矿物材料及其制品	A10031001 矿物绝热和吸声材料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A10031002 矿物材料制品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41	A100601 功能性建筑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2	A100399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	A10039901 其他非金属建筑材料		HJ456 刚性防水材料

43	A100602 墙面涂料	A10060202 合成树脂乳液内墙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A10060203 合成树脂乳液外墙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A10060299 其他墙面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4	A100604 防水涂料	A10060499 其他防水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5	A100699 其他建筑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6	A100701 门、门框			HJ/T 237 塑料门窗/HJ459 木质门和钢质门
47	A100702 窗			HJ/T237 塑料门窗
48	A170108 涂料(建筑涂料除外)			HJ2537 水性涂料
49	A170112 密封用填料及类似品			HJ2541 胶粘剂
50	A180201 塑料制品			HJ/T226 建筑用塑料管材/HJ/T231 再生塑料制品

注：环境标志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标准的最新版本

## 六、关于进口产品

### 1、政府采购政策：

1.1 《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 号）

1.2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 号

### 2、备注

2.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产品，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确需采购进口产品的，实行审核管理。

2.2 经财政部门审核同意，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投标供应商的进口产品。

2.2 根据财库[2007]119 号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2.3 根据《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 号）规定，凡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企业生产或加工（包括从境外进口料件）销往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不作为政府采购项下进口产品。对从境外进入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再经办理报关手续后从海关特殊监管区进入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应当设定为进口产品。